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胶粘剂	20,000.00	7,305.29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预判，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智能混胶机、智能灌注机及配件	8,000,000.00	5,167,690.27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预判，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020,000.00	5,174,995.56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对 202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1）向关联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2）向关联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方具体情况：

名称：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30340 万元

经营范围：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志华担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郝宪玮、鞠铭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